

# 目錄

校長的話.....	1
南港高中校歌.....	2
歡迎認識教務處.....	3
各項學藝競賽獎勵辦法.....	4
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5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6
高中部考場規則.....	7
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及其他註冊費減免申請事宜說明-南港高中.....	9
歡迎認識學務處.....	10
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1
學生生活輔導要點.....	12
高中部學生請假規則.....	17
學生獎懲規定.....	20
高中部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25
高中部服務學習辦法.....	29
處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範.....	32
榮譽自治競賽實施計畫.....	33
「高中部」學生校內電子通訊產品使用規範.....	34
校園霸凌防治規定.....	36
守護地球·優化廁所·愛惜環境.....	54
酷課 APP 使用說明.....	56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社團組織辦法.....	57
歡迎認識總務處.....	61
高國中公物賠償辦法.....	63
給高一新鮮人的一封信.....	64
歡迎認識輔導室.....	65
健康安全的兩性相處.....	66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重點摘要.....	68
輔導室QA.....	69
112圖書館高中新生簡介.....	71
112學年度新生手冊 高中放眼國際 認識研發處.....	73



## 校長的話

各位親愛的同學，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新鮮人，南港高中是一所充滿朝氣活力的學校，校園環境優美，教學設施完備；更有一群熱情洋溢、認真又專業的老師，相信在師長們的關愛與教導之下，大家必能超越自我，成為有競爭力的優秀青年。

高中階段的學習與國中有很大的不同，在面對 108 課綱的挑戰下，要培養主動學習能力以面對未來，並在優質環境中提升學習力、開發潛能。期許各位同學能透過各項課程與活動，探索興趣，發展優勢能力，並藉由各項多元選修課程及多樣性活動，找到自己的方向。

在求學的過程中，期勉同學能把握學校的各項資源，並多參與各種校內外競賽，養成團隊合作及終身學習的習慣，充實學習歷程，讓學習豐富精彩，達到新課綱強調的「自發、互動及共好」的目標。此外，透過溝通協調能力的培養，廣結善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勉勵各位可以成為未來領袖，世界公民。

這是一個全球化的時代，與國際接軌是我們邁向世界的重要途徑，也是現代學子必修的學分。學校有雙語融入教學，美術、體育老師將英語力帶入課堂。也會不定時邀請在臺外籍大學生駐校分享，同時辦理臺英國際預科課程 IFY，也提供美國峽谷國際線上學分課程(GOL)，亦辦理國際教育旅行進行參訪與交流。我們不斷加強國際教育的課程和活動帶領大家邁向國際，拓展國際視野。

最後，祝福同學們生活精彩!學業精進!在南港高中的大家庭中快樂學習，健康成長，追求幸福人生。

廖純英 校長 112.08.22

# 南港高中校歌

A Song of Nankang High School

李咸林 詞  
李永剛 曲

The musical score is written in G major (one sharp) and common time (C). It consists of four staves of music with lyrics underneath. The lyrics are: 菁莪南港會萃一堂敦品礪學志氣昂揚 負責任重榮譽團結進取奮發圖強 毋負我家國培育師恩浩蕩齊向上 齊向上 鵬程萬里任飛翔. The score includes dynamic markings: *mf* at the beginning, *cresc.* and *f* in the first two staves, *mf* at the start of the third staff, and *ff* at the end of the fourth staff.

*mf* *cresc.* *f*  
菁 莪 南 港 會 萃 一 堂 敦 品 礪 學 志 氣 昂 揚

*cresc.* *f*  
負 責 任 重 榮 譽 團 結 進 取 奮 發 圖 強

*mf*  
毋 負 我 家 國 培 育 師 恩 浩 蕩 齊 向

*ff*  
上 齊 向 上 鵬 程 萬 里 任 飛 翔

## 快樂升學---歡迎認識教務處

**教學組/實驗研究組** 幹部：副班長(教室日誌)、學藝股長(作業抽查、每日中午至教務處拿資料)

- 一、課程編排：學期課程、寒暑假輔導課程、多元選修、升學輔導課程、補救教學課程
- 二、辦理考試：定期考查、模擬考、複習考、補考
- 三、作業抽查：每學期各科至少抽查一次
- 四、寒、暑假作業：彙整各科擬定之作業
- 五、辦理學藝競賽：國語文競賽（作文、演說、書法、朗讀、字音字形、詩歌朗誦）、英語文競賽（演講、即席演講、英語歌曲）、鄉土語文競賽（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演說朗讀與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美展競賽（書法、水墨畫、西畫、漫畫、平面設計、版畫）

**註冊組** 幹部：多元入學小股長

- 一、學生註冊編班及學號編排事項
- 二、學生各科成績資料查詢與成績單申請
- 三、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減免學雜費申請
- 四、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事項
- 五、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中英文成績、畢業證書、學生證、在學證明)核發
- 六、招生、升學報名相關事宜

**設備組** 幹部：設備股長

- 一、期初教科書訂購及發放
- 二、辦理學生科學能力競賽、科學展覽等自然學科競賽
- 三、推動自然學科研習活動
- 四、教學設備借用（電腦設備除外）
- 五、專科教室借用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各項學藝競賽獎勵辦法

## 一、校內比賽(個人)

名次	獎勵	備註
第一名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乙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其他	無	

## 二、校內比賽(團體)

名次	班歌、外文歌曲	科展	班網
第一名(特優)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組長：小功乙次
第二名(優等)	優點 10 次	小功乙次	組員：嘉獎二次
第三名	優點 10 次		
其他(佳作)	無	嘉獎二次	組長：嘉獎二次
其他(研究精神)		嘉獎乙次	組員：嘉獎乙次

三、經校內比賽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未得名者皆記嘉獎一次。

## 四、校外比賽(北市教育局主辦)

名次	獎勵	備註
第一名(特優)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第二名(優等)	小功乙次	
第三名	小功乙次	
其他(佳作)	嘉獎二次	

## 五、校外比賽(全國)

名次	獎勵	備註
第一名(特優)	大功乙次	
第二名(優等)	小功二次	
第三名	小功二次	
其他(佳作)	小功乙次	

六、個人報名校外團體舉辦之比賽，如為縣市教育局(含公家單位)或各級學校所主辦，得獎者記嘉獎乙次。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摘要）

本篇僅為摘錄，更全面完整內容請自行參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8 條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u>一般學生</u>：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u>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u>、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u>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u></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u>運動成績優良學生</u>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u>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u></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第 10 條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p> <p>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p> <p>前項補考科目，<u>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u>；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p> <p><u>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u>；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第 24 條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27 條	<p>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sup>(註1)</sup>。</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 註 1：

普通型高級中學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 學分，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體育班生的畢業條件依《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定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 南港高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107年12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精神
- (二)確保「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之可行
- (三)發展本校學生學習特色

## 三、原則

- (一)學生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計畫，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計畫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 (二)學生自主學習依學生提出之自主學習計畫進行，全年級未必同一時段，並得視實施現況逐步檢討調整，以趨近課綱理想。
- (三)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得搭配學習成果報告或展示，依所規劃之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或學年度為單位，公開學習成果、檢核相關績效。

## 四、輔導管理

- (一)本校安排諮輔教師及輔導教師輔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相關師長得核實計支鐘點。
- (二)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訂有統一格式(如附件)，包括學習的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每學期依指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學生自主學習之出缺勤管理、教室管理以及作息時間，均比照一般課程。未於自主學習計畫中明訂學習場域，或其申請場域未通過申請者，以原班級為自主學習場域。
- (四)學生自主學習所申請之場域或資訊、圖書等設備，應依各該場、館或處室相關使用規定借用，並以一般正常教學為優先。遇有使用衝突，得由該場、館或處室依其規定協調處理。
- (五)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不佳或有干擾他人學習活動情事者，由教務處彙整資料會請諮輔教師輔導或修正其學習計劃，其情節嚴重者並依校規處理。
- (六)未依規定進行自主學習之學生，由教務處及諮輔教師統一輔導及配排其自主學習時數。

## 五、自主學習依據課綱相關規定不列計學分。

## 六、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高中部考場規則 108.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 考試前：

1. 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任何考試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服裝(如段考、模擬考、複習考、補考…等)，唯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正本查驗(身分證正本、健保 IC 卡正本亦可，其餘證件不予採認)，否則視同違反考場規則，不得入場參與考試。
2. 考試當天，請依照學校所指定之班級、座位入座，並將抽屜內物品清理乾淨後將課桌椅反向放置。  
請班長協助：①將座位表張貼於黑板上。  
②黑板上請寫上考試時程、全班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座號。  
③講桌移至教室角落，並於講台上放一張椅子供監考老師運用。
3. 考試文具自備，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並依規定使用適當文具，有影響考場秩序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4.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外走廊(或通訊設備指定位置)。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非應試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10 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考生違規使用非應試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舞弊者，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處理。考生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內)之行動電話、手錶等所有物品，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情節嚴重干擾考場秩序者，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處理。

三、 考試時：

1. 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且答案卡上確實劃記班級、座號、姓名，如因人為疏失導致卡片不能讀取或影響他人權益者(如污損、畫錯座號、沒畫座號、拿錯卡片...等)，該科酌予扣分。遇模擬考時，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2. 答案卷(含作文)需確實寫上班級、座號、姓名，不得污損答案卷，並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作答，違者酌予扣分。
3. 考試時如有任何違規或舞弊行為(包含協助作弊)，一經查獲，依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處理。
4. 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發生，請監考老師及學生保持冷靜，並請依照學校廣播指示完成後續動作。
5. 遇補考，考試開始後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補考時，穿著校服之學生如未攜帶證件者，可先入場考試，監考老師先予核對相片冊，於考試後一天內至教務處完成補驗證件，該科成績方可列入計算，否則，依違反考場規則登記，該科成績不予計算。上述補驗證件學生，需公共服務 3 小時。

四、 交卷：

1. 各節考科(除模擬考另有規範外)均不得提早交卷離開考場。補考時，考滿 30 分鐘可交卷離開考場。
2. 補考時，已交卷之學生即刻離開教室、走廊，並不得於走廊上或樓梯口喧嘩、逗留。
3. 收卷時必須確認自己的答案卡及答案卷已全部繳交交至監考老師手中，並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成後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若有事後補交至教務處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
4. 於考試結束鈴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未依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

五、 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之。

(一) 違反下列各項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

1. 未於規定時間交卷。
2. 交卷後於走廊、樓梯口喧嘩、逗留，屢勸不聽者。
3. 考試期間飲食、嚼食口香糖…等
4. 影響考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二)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試卷視情節酌予扣分，不准補考。

1. 喧嘩、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
2. 未依指定教室及座位表入座。
3. 考試期間，無線電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發出聲響，影響考場秩序者。

(三)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大過一次，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1.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2.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3. 交換或傳遞答案。
4.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5.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6.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7. 偽造證件或使用非本人證件應考。
8.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從事舞弊行為。

六、 因故無法於考試當日考試者(除補考外)，於銷假返校當日向導師報告後，需準時於八點到教務處報到，辦理補考。

七、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則於各該次考前補充說明之。

八、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及其他註冊費減免申請事宜說明

**重要通知！事關自身權益，請學生及家長務必仔細閱讀~**

為推動十二年基本教育，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教育部於102年7月公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以下簡稱免學費），自103學年入學的高一新生開始，在一定的條件下，得免收學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校四聯單註冊收費項目有學費、雜費、學生團保費、家長會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電腦使用費、教科書費。

二、同時具備以下兩個條件，可免收第1項「學費」（其餘2~12項等項目仍要繳費）：

（一）具有中華民國籍。

（二）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 **148萬元以下**。此處的「家庭年所得」，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3人合計之全年所得**。

三、因應免學費補助政策，高一註冊學雜費分兩階段繳納：

（一）第1階段繳費：

開學時，先發放第1階段繳費四聯單（學費以外的所有費用），本階段學費暫訂為0元，其他項目仍須收費，請家長依繳費單說明於期限內繳交雜費等相關項目費用。

（二）第2階段繳費：

10月中旬，教育部將公告所得查調結果，未申請免學費補助或所得查調未通過者，將需繳交學費，出納組將發放第2階段繳費四聯單（學費），請家長在繳費期限內繳交學費。

四、本校將在新生始業輔導日發放「免學費補助申請表」，要申請免學費補助的學生必須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身分證字號）做家庭所得查調，申請說明如下：

（一）繳交資料：免學費申請表（雙面皆須填寫）、戶口名簿影本。

（二）繳交期限：**2023/9/1（五）前**，繳交給導師，由導師彙整完後交至教務處。

（三）補充說明：

1. 不論是否申請，請家長務必於申請表上簽名或蓋章；就算不申請，也要勾選「不申請」，經家長簽名或蓋章後繳回。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所得網路查調，統一採計 110 年度；欲採計 111 年度家庭所得者，須自行檢附稅捐機關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向註冊組申請個案處理。
3. 免學費補助與政府單位（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只能擇一申請。如需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因第二階段註冊繳費單 10 月下旬才會發放，為避免超過期限，請直接到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學費 6,240 元，再以繳費收據向所屬單位申請。
4. 如未繳交申請表者，因為沒有取得家長的授權同意，受限於個資法的規定，註冊組不能將個資上傳查調，因此經通知後仍未繳交者，將一律視為「不申請」！
5. 為便利申請作業，如家庭成員未變動，日後各學期的免學費補助將依原查調資料自動續辦至畢業為止。

五、若學生具有下列特殊身分，除了申請免學費補助，還可另外申請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申請表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原住民學生
4.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	5. 身心障礙學生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 現役軍人子女	8. 軍公教遺族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免學費補助」不是「學雜費減免」，兩個是不同的方案！

1. 學雜費減免：本減免屬於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在校學生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者，經申請核准後，得減免規定金額的學費以及相關雜費。
2. 免學費補助：本補助屬於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政策。在校學生家庭年收入在 148 萬元以下者，經申請財稅查調通過，得免繳學費。（一般生也可申請）
3. 「免學費補助」及「學雜費減免」採同步作業，同時符合「免學費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身分的同學，先依「免學費補助」免繳學費，再依「特定身分」額度減免雜費。

教務處註冊組 112.8

## 常伴左右---歡迎認識學務處

生教組/生輔組 幹部：風紀股長/副風紀股長

- 一、風紀股長及副風紀股長確實完成點名工作並至學務處填寫。
- 二、學生出缺席狀況及請假之管理。
- 三、學生獎懲案件及生活常規之執行。
- 四、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劃之相關事項之辦理。

訓育組 幹部：學藝股長(班會紀錄簿)、各社團社長(社團活動紀錄簿)

- 一、籌劃辦理各項校內外藝文活動。
- 二、籌劃辦理年度校慶活動。
- 三、籌劃辦理畢業典禮暨輔導畢聯會各項活動、編製畢業紀念冊相關事宜。
- 四、籌劃辦理教育旅行、校外教學…等活動。
- 五、籌劃辦理社團活動、聯課活動、班週會之相關事宜。
- 六、輔導「管樂隊」組訓規劃。
- 七、籌畫服務學習講座與相關活動。

衛生組 幹部：衛生股長、環保股長、衛生糾察、保健股長、午餐管理股長

- 一、衛生、副衛生股長：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班環境整潔、消毒等內外掃區工作。
- 二、環保股長：推動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
- 三、午管股長：協助班上同學桶餐事宜、營養教育等宣導工作
- 四、衛生糾察：協助衛組進行全校環境檢查等工作。
- 五、保健股長：每日定期做班上同學體溫量測並回報健康中心。
- 六、其他相關：規劃推行學校整潔活動、定期舉辦全校大掃除、環境教育等。
- 七、健康中心：學生各類傷病處理、健康促進推動、健康檢測、CPR 講座等。

體育組 幹部：體育股長、副體育股長

- 一、體育規章比賽活動之計畫及實施。
- 二、體育教學活動記錄、進度管制、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 三、校內各類運動比賽及全校運動會籌辦。



馬上掃描 Qrcode  
加入港中 Fun 新聞  
學務訊息不漏接!!!



IG



FB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中教字第 1113040549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規定。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因課程安排有特殊需求，經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可實施。
- 四、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自主學習、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規劃如下：
  - 1.自主學習 7:30~8:00  
提供學生自修、靜心、準備上課、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
  - 2.朝會  
高中部朝會：每週三 7:40~8:00  
國中部朝會：每週四 7:40~8:00  
朝會當日請同學 7:30 到校，並穿著校服準時參與，段考週及前一週取消。
  - 3.午餐 12:00~12:30
  - 4.環境清掃 12:30~12:50  
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確實進行內、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
  - 5.午休 12:50~13:15  
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 五、學生參與朝會請依時間到校，其餘學生上學時間與第一節學習節數開始時間相同，請同學務必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為利家長掌握學生出缺勤及到校時間，另提醒家長下載酷課 APP 並完成親子綁定，學生到校刷卡時間將同步由酷客 APP 向家長進行推播。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另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非學習節數活動時如有違反校規情事，仍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
- 七、關於上午第一節課前之自主學習屬非學習時數，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八、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亦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九、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上午 7 時後才開放進入校園，並於下午 18 時前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 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學生學生在校時間規畫表				
節次	時間	高中部	國中部	備注
自主學習	07:30 ~ 08:05	自主學習 公共服務 改過銷過 社團活動	7:30~7:40 晨間打掃 7:40~8:05 自主學習	高中部朝會：每週三 7:40~8:05 國中部朝會：每週四 7:40~8:05
第一節	08:10 ~ 09: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二節	09:10 ~ 10: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三節	10:10 ~ 11: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四節	11:10 ~ 12: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午餐	12:00 ~ 12:30	午餐	午餐	環境清掃、中午用餐與午休時間，不開放操場與活動中心。
打掃時間	12:30 ~ 12:50	環境維護	環境維護	環境清掃、中午用餐與午休時間，不開放操場與活動中心。
午休	12:50 ~ 13:15	午休	午休	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第五節	13:20 ~ 14: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六節	14:20 ~ 15: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七節	15:20 ~ 16: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如學生參與課後活動，請於下午 18 時前離校				

◎本校放學時間訂於 16 時 10 分。

◎上表呈現時間為學習節數之課程時間，其餘未定義時間即下課時間。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要點

98.05.08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2.08.01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3.07.3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5.05.04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6.06.3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9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之目的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第二條 本要點依國民生活須知、教育部頒布之生活教育方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本校各項榮譽制度實施辦法及實際需要制定。

第三條 本校校服包含制服及運動服，服裝規定之項目如下：

高中部服裝樣式規定如下：

一、服裝式樣應符合學校規定，冬、夏季制服、運動服可混搭穿著。

二、上課期間進出校門一律依學校規定穿著。

三、夏季服裝：

(一)女生制服：穿著校頒之白色短袖襯衫、條紋格裙。

(二)男生制服：穿著校頒之白色短袖襯衫、灰色長褲。

(三)男、女運動服均為制式藍色長、短褲，及印有【南港高中】之短袖圓領衫。

四、冬季服裝：

(一)女生制服：穿著校頒之白色長袖襯衫、灰色長褲或百摺裙。

(二)男生制服：穿著校頒之白色長袖襯衫、灰色長褲。

(三)男、女運動服均為制式藍色長褲、印有【南港高中】之長袖圓領衫及運動外套。

國中部服裝樣式規定如下：

一、夏季服裝：

(一)女生制服：穿著校頒之白色條紋格短袖襯衫、灰色短裙。

(二)男生制服：穿著校頒之白色條紋格長袖襯衫、深藍色長褲及黑色外套。

(三)女生運動服為粉紅色短袖圓領衫、深紅色短褲；男生運動服為淺藍色短袖圓領衫、深藍色短褲。

二、冬季服裝：

- (一)女生制服：穿著校頒之白色條紋格短袖襯衫、灰色短褲。
- (二)男生制服：穿著校頒之白色條紋格長袖襯衫、深藍色長褲及黑色外套。
- (三)女生運動服為粉紅色長袖圓領衫、深紅色短褲；男生運動服為淺藍色長袖圓領衫、深藍色長褲。

學生穿著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寒流期間學生可依個人冷、熱感受選擇長褲或長袖校服，並彈性加穿學校外套及其他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唯身上須有可辨識之校服。
- 二、校服穿著應符合原設計，以整齊、美觀、舒適、合宜為原則，違反以上原則，師長得予以輔導。體育課程上課期間，得由任課老師彈性調整。課後仍須換回原校服進班。
- 三、學期始業、結業式，須穿著制服到校，其他時間依課程穿著校服。

第四條 本校就學生儀容標準規定如下：

- 一、鞋襪樣式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二、高、國中部書包分別為校頒之黑色背包及紅色背包或班聯會訂製之紀念書包，書包外表除印製之校名、校徽外，不可塗抹或做其他之修改，紀念書包背帶長度定於腰臀之間。
- 三、學號應按規定繡製。如附件。
- 四、學生髮式應以自然、衛生、健康、整潔、經濟為原則。
- 五、榮譽便服日相關規定：
  - (一) 依本校班級榮譽自治競賽實施計畫第六點獎勵規定，各年級榮譽自治競賽積分達標的班級，提供穿著榮譽便服之鼓勵。
  - (二) 若該班於該次競賽榮獲穿著榮譽便服的獎勵時，而班上有同學違反校規受校規處分者，或有不當表現影響班級榮譽者，導師可視該生表現狀況取消其穿著榮譽便服的機會。
  - (三) 榮譽便服日，原則上為星期五全天，需配戴學生證，如當天有體育課程，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
  - (四) 穿著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學務處通知家長後於限定時間內回家更換，或者請家長送合宜服裝至校。
  - (五) 穿著未符合規定且不服規勸者，取消該班下次穿著便服一次之機會。

第五條 本校之生活考勤相關規定

- 一、依據本校學生生活作息規定辦理，不得遲到早退，留校活動各場所一律於下午6時整結束。留校自修於6時10分應到指定場所

- 實施，並於晚上 9 時 30 分前離校。
- 二、學生於學習節數課程需依時至指定地點上課，若發生未依時到課、無故未到課之行為，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三、上課鐘響後，學生應至指定地點進行學習活動。上課鐘響後十分鐘內抵達上課地點以遲到登記；上課鐘響十分鐘後以曠課登記。
  - 四、凡上課期間進入校園後至放學前，非經准假不得外出，不假外出依獎懲規定辦理。
  - 五、在校任何時間，不得下棋、玩牌、高聲叫囂，以確保寧靜之學習環境；在校園任何角落，禁止從事浪費資源、破壞或汙染環境及其他可能影響他人安全之活動，違者依獎懲規定辦理。
  - 六、學生參加學校各項考試均需遵守本校考場各項規定，違者依獎懲規定辦理。
  - 七、午餐、打掃及午休時間，禁止從事球類運動。
  - 八、於校區活動，注意禮節，嚴禁打赤膊(游泳池除外)。
  - 九、上課不得閱讀授課以外之書刊或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亦不可邊走邊吃。
  - 十、聞唱國歌、升降旗或遇見師長、來賓，須注意應有的禮貌。
  - 十一、學生辦理遠道證者須於開學後一周內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十二、全校中午實施午休，學生應於用餐完畢並完成打掃工作後進行午休，午休時間，不得妨礙他人，非經師長允許，不得離開教室。

#### 第六條 本校校原進出管理規定

- 一、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10 分期間，學生應由正門進出校園，進出校門應穿著可供辨識學生身分之服裝，如經允許穿著非校服進出校園，應出示學生證提供辨識，若無法提供辨識，得禁止進入校園。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學生邀請校外人士到校會面時，應先透過生輔組或生教組轉知，並至警衛室更換識別證後依指定地點會談，不得逕至教室尋訪學生。如有逕往教室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學務處或教官室報告。
- 三、學生因病、事假需外出者須完成請假手續始可離校。

第七條 本要點經班代表會議暨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請假規則

99年7月30日修訂

100年6月30日修訂

103年6月30日修訂

110年7月02日修定

111年6月30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因事、病或公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時，均應依本規則請假。
- 二、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十一種。
  - (一) 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列入缺課節數。
    - 1、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 2、一天須附家長證明；二天須附就醫證明（就醫收據、健保藥單等）；三天（含）以上者須有醫師診斷書。
    - 3、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證明，並經連絡家長後方得離校，返校後依本規則第四條請假、銷假程序完成請假，否則一律以曠課論。
    - 4、因病無法到校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告知病況及請假節數，並於返校後辦妥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
    - 5、學生經常性持家長證明申請病假者，學校得要求提供就醫證明。
    - 6、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無須出示證明。
  - (二) 事假、婚假、陪產假：列入缺課節數。
    - 1、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後方為有效；上課中途因緊急事故必須外出，先至學務處或教官室填寫臨時外出證明單，經聯絡家長同意及導師核准後至學務處或教官室蓋章審查後方得離校，否則以不假離校外論；返校後依本規則第四條請假、銷假程序完成請假，否則一律以曠課論。
    - 2、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以電話告知事由及請假節數，並於返校後內辦妥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
  - (三) 公假：不列入缺課節數。
    - 1、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 2、奉政府機關徵召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活動者。
    - 3、行政單位主管指派擔任公務者。
    - 4、經選派出席學校各級會議者。
    - 5、參加大學推薦甄試者（含軍警校院體檢、口試等）。
    - 6、經簽奉核准參加校內外活動者。
    - 7、公假須經由導師或指導老師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 (四) 喪假：不列入缺課節數。

限直系親屬死亡給予七天喪假，辦理請假手續時，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超過七天概以事假論。

### 三、准假權限：

- (一) 請假一日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
- (二) 請假二至三日陳請導師審查後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 (三) 請假四至六日內由生活輔導組轉請學務主任核准。
- (四) 請假七日以上陳校長核准。
- (五)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請假日數	核准權限及程序
1 日	家長→導師→輔導教官
2-3 日	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
4-6 日	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7 日(含)以上	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 四、請假、銷假程序：

- (一) 自 99 學年起高中部請假單改用讀卡系統，假卡請自行向合作社購買，請假時，依准假權限奉核後方為有效，否則一律以曠課論。
- (二) 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遺誤等情事，應在公布後三日內至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不受理。
- (三) 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卡外，點名冊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證明方能更正。
- (四) 學期內所有請假，均須於該學期結束後七日內，完成銷假程序，逾期者以曠課論處。

### 五、逾期請假之處理：

- (一) 無論何種假別之請假，應於該次請假返校後七日內(不含假日)辦妥銷假手續，未於七日內完成銷假手續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第十三款記警告乙次處分。
- (二) 逾時銷假超過 15 個上學日(自返校上課第一日起算，不含假日)，不得請假，並以曠課論計。
- (三) 特殊個案之請、銷假，由學務處視個案實際狀況，專案簽請核准。

### 六、段考期間之請假

- (一) 段考期間請假，應提前完成請假手續；或於當日上午 8 時前以電話告知學務處。返校後次日亦須完成銷假手續，以便教務處辦理補考成績計算事宜(請參照「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 (二) 段考期間請假者，返校後須立即向教務處報到，以利安排補考時間。
- (三) 段考期間之逾假懲處，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 請病假者須檢附就醫證明，請事假者須檢附家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未檢附證明者，不予准假。

### 七、請假時數

- (一) 除公假外，缺課累計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二)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三) 學生修業期間無遲到(含遲進教室)、曠課紀錄及未請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者，以全勤論。

八、學生個人缺曠及請假狀況，可透過本校網站查詢，如有疑義，應速至生輔組查詢更正。

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十、附註：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摘要)：

六、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 請公假、病假、喪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請事假、婚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七、定期評量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並檢具准假證明，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 5 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整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該次定期評量個人成績表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3.06.3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5.06.3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0.07.02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9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高中部學生之獎懲悉依本規定辦理，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家庭之因素。
- (七) 平日之表現。
- (八) 行為次數。
- (九) 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 獎品。
    - (2) 獎狀。
- (二) 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七)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八) 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四)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勵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足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列第七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未遵守本校生活輔導要點第五條及第六條，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 (三) 不按時繳交週記、作業或家長通知單回條等，經催繳無效者。
- (四)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七) 無故未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九) 違規使用電子、通訊產品(智慧型手錶、平板、行動電話……等)。
- (十) 經常遲到致影響班級環境區域打掃，且履勸無效者。
- (十一) 不遵守公共、交通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四) 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攜帶未違法律之違禁物品到校(如酒精飲料、香菸、電子菸、蝴蝶刀、麻將、色情暴力刊物、撲克牌等)者。
- (十六) 未依時到達指定上課地點，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含翻越圍牆)。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 (三)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較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碟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六) 不假離校外出者。
- (七)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段考、始業式、結業式、校慶、畢業典禮等)者。
- (八)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 無故不服從學生服務隊(糾察)或班級幹部糾正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一) 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情節輕微且未構成刑責者。
- (十二) 吸煙(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飲酒、賭博、嚼食檳榔者。
- (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或依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決議事項辦理。
- (十六)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違反前列第九項各款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一之者記大過：

- (一)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 (二)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正，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重者。
- (三) 欺騙師長者。
- (四) 強行借用他人財物者。
- (五) 無照駕駛者。
- (六)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七) 蓄意撕毀學校佈告者。
- (八) 考試舞弊或協同舞弊者。
- (九) 有竊盜行為者。
- (十) 偽冒家長簽名、自行塗改考卷答案(成績)或於學校文件上填寫不實紀錄者。
- (十一) 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碟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 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經警政單位、校外會查證屬實者。
- (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四)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十五) 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情節較重惟未構成刑責者。
- (十六)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或依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決議事項辦理。
- (十九)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二十) 違反前列第十項各款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進行適性輔導與適性教育處置，情節嚴重者交由監護人或家長帶回管束：

- (一) 在校期間，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累計曠課節數達42節以上者。
-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四)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 (五)違反前列第十一條各項之一其情節特別嚴重者。

- 十三、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經導師、輔導教官簽注意見後由學務處核定，大功由校長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注意見，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開會審議後，由學務處依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 十四、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予以保留，復學後該紀錄仍繼續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本校學生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 十五、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六、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會議，並依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十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
- 十八、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國中部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輔導組)提出。
- 十九、本要點如有修訂，由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0.02.修訂

## 一、依據：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

## 二、目的：

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期使犯錯之學生有註銷處分紀錄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對象：

- (一) 改過銷過：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經定期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於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均可依規定申請改過銷過。
- (二) 懲罰存記：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四、實施要項：

### (一) 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申請：

1. 改過銷過：「改過銷過觀察記錄表」為申請註銷單次違規事件之懲處，申請人可向學務處或教官室領取改過銷過觀察記錄表，填表後經輔導教官簽證考察日期，可採甲案或乙案方式實施改過銷過，領表後即可實施考察。「改過銷過觀察記錄表」，如附件。
2. 懲罰存記：得由學生本人、導師、輔導老師或行政組長以上人員提出，於懲處未公佈前提出申請，考察期間已有悔意而未再犯規者，予以免責；反之，除存記之事實予以懲處外並加重處罰。

### (二) 考察方式：

甲案：申請人可持「改過銷過觀察記錄表」逕向懲處提報單位（人）申請採取其他銷過方式，於執行完畢後由該提報單位（人）簽註同意銷過，則可不需完成課堂考察簽證。

#### 乙案：

1. 申請人須於該週課堂及生活中遵守規定，由當週全體授課老師、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生教組長）實施學習及生活考察（全週計 45 節課），須全數獲得老師簽名認證學習及生活態度良好，全數簽證獲得後，由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生教組長）簽章同意註銷，交學務處生輔（教）組陳核後，予以註銷過犯。
2. 警告乙次需完成考察表 1 張、小過乙次 3 張、大過乙次 9 張，依此類推，考察期間為學期內之星期一至星期五。警告乙次之考核期限為 3 週，小過 6 週，大過 12 週；大過乙次以上之考察時間可跨學期計算，惟不可跨學年計算。
3. 考察期間如有遭受其他懲處（警告乙次以上處分或累滿 3 張勸導單）則該次改過銷過不予計算，須重新申請。

(三)考察期限，自提出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之申請日起算，超過考核期限始完成簽證者，不予計算：

1. 警告乙次考察期限為 3 週。
2. 小過乙次考察期限為 6 週。
3. 大過乙次考察期限為 12 週。

(四)銷過暨懲罰存記之處理

1. 銷過申請經核准後，由學務處註銷其懲罰紀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2. 學生申請在校表現證明書時，已完成改過銷過之懲處，不列入紀錄。

五、銷過暨懲罰存記輔導：

- (一) 導師、教官及學輔人員隨時運用個別約談及家庭訪問加強輔導，促其積極向上，勇於認錯改過。
- (二) 對申請銷過學生，應予精神鼓勵或表揚。

六、其他規定：

- (一) 在考察期限內，如畢業或辦理轉(休)學，則銷過視同無效。
  - (二) 「改過銷過」同時段一人一案，不可委由他人代辦，務必本人親自辦理。
  - (三) 改過銷過觀察紀錄表務必於上課前繳交至該節任課老師處，並向老師報告，經任課老師課堂中觀察表現良好者，始由該任課老師簽證；若於課後始交由老師簽證，老師可不予簽證。
  - (四) 週一至週五期間，如逢國定假日、停課、學校重大活動、請假(事、病、喪假)致無法上課時，則該日所缺之老師簽證須於下週同一時間補齊，始完成該次觀察記錄表。
  - (五) 銷過之順序為由最近所遭受之懲罰開始計算實施，若該次處分之考察期限因學期所餘週數不足而無法完成觀察紀錄表者，可向輔導教官申請改銷其他事由之處分。
  - (六) 體育班專訓課程可由導師或專訓教練簽證，餘同一般生。
  - (七) 觀察記錄表應由申請人妥善登記存管，如有髒污破損、遺失致無法辨識者，該表不予計算。
  - (八) 偽冒師長簽名者，依校規予以記大過處分，該次改過銷過申請不予計算。
  - (九) 考察期間如有簽名認證疑義時，申請人應立即向學務處反映，由生輔(教)組長會同導師、輔導老師，共同議決之。
  - (十) 導師、輔導老師、該懲處提報單位(人)、輔導教官(生教組長)於考察期間結束後，可依學生該週考察情形予以最後考核，如有二人以上不同意註銷，則該次改過銷過不予計算。
  - (十一) 規定內未列舉之相關事宜，原提報單位(人)有最終核予註銷之權。
- 七、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修正，程序亦同。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觀察記錄表

申請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教官簽證蓋章  
請註明日期

V.100.1

班級	座號	姓名	違規事項		
			銷過種類	(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單位(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簽章
星期一早自習	星期二早自習	星期三早自習	星期四早自習	星期五早自習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二節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第三節	第三節	第三節	第三節	第三節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第四節	第四節	第四節	第四節	第四節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第五節	第五節	第五節	第五節	第五節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第六節	第六節	第六節	第六節	第六節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第七節	第七節	第七節	第七節	第七節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月/日)老師簽名	
導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簽章	
輔導老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簽章	
教官意見 (生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簽章	
生輔組長 (生教組長)	觀察期間違規記錄：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觀察記錄表填寫須知

受理對象	凡已受行政懲罰之學生，在校期間確有改過向上之決心，且願意在考察期間不再違反任何校規者。	
申請人	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	
申請程序	申請人可向學務處或教官室領取改過銷過觀察記錄表，填表後經輔導教官簽證考察日期，可採甲案或乙案方式實施改過銷過，領表後即可實施考察。	
申請時間	懲罰公佈後提出申請。	
改過銷過執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甲案	申請人可持本表逕向懲處提報單位（人）申請採取其他銷過方式，於執行完畢後由該提報單位（人）簽註同意銷過，則可不需完成課堂考察簽證。
	乙案	<p>一、本表為申請註銷單次違規事件之懲處，警告乙次需完成考察表 1 張、小過乙次 3 張、大過乙次 9 張，依此類推，考察期間為學期內之星期一至星期五。警告乙次之考核期限為 3 週，小過 6 週，大過 12 週；超過考核期限始完成簽證者，不予計算。大過乙次以上之考察時間可跨學期計算，惟不可跨學年計算。</p> <p>二、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須於該週課堂及生活中遵守規定，由當週全體授課老師、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生教組長）實施學習及生活考察（全週計 45 節課），須全數獲得老師簽名認證學習及生活態度良好，全數簽證獲得後，由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生教組長）簽章同意註銷，交學務處生輔（教）組陳核後，予以註銷過犯。</p> <p>三、考察期間如有遭受其他懲處（警告乙次以上處分或累滿 3 張勸導單）則該次改過銷過不予計算，須重新申請。</p> <p>四、週一至週五期間，如逢國定假日、停課、學校重大活動、請假（事、病、喪假）致無法上課時，則該日所缺之老師簽證須於下週同一時間補齊，始完成該次觀察記錄表。</p> <p>五、改過銷過觀察紀錄表務必於上課前繳交至該節任課老師處，並向老師報告，經任課老師課堂中觀察表現良好者，始由該任課老師簽證；若於課後始交由老師簽證，老師可不予簽證。</p> <p>六、銷過之順序為由最近所遭受之懲罰開始計算實施，若該次處分之考察期限因學期所餘週數不足而無法完成觀察紀錄表者，可向輔導教官申請改銷其他事由之處分。</p> <p>七、體育班專訓課程可由導師或專訓教練簽證，餘同一般生。</p> <p>八、觀察記錄表應由申請人妥善登記存管，如有髒污破損、遺失致無法辨識者，該表不予計算。</p> <p>九、偽冒師長簽名者，依校規予以記大過處分，該次改過銷過申請不予計算。</p> <p>十、考察期間如有簽名認證疑義時，申請人應立即向學務處反映，由生輔（教）組長會同導師、輔導老師，共同議決之。</p> <p>十一、導師、輔導老師、該懲處提報單位（人）、輔導教官（生教組長）於考察期間結束後，可依學生該週考察情形予以最後考核，如有二人以上不同意註銷，則該次改過銷過不予計算。</p> <p>十二、本說明事項未列舉之相關事宜，原提報單位（人）有最終核予註銷之權。</p>

#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高中部)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98年5月8日北市教職字第09834355900號函修訂

109年5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1647號函修訂

## 壹、依據

- 一、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 參、實施對象

- 一、本校高一、二學生及國中學生，均應修習或參加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高三得自由選修本課程。
- 二、資源班或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核定者（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不適合且主動提出者），得依規定減修或免修。

## 肆、實施原則

- 一、啟發學生參與意願，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
- 二、配合各校教育特性，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
- 三、發揮學生社團功能，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
- 四、分享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

## 伍、辦理形式：以學校規劃融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之服務學習為原則，包含：

- 一、學校提供之校內外公益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 二、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三、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 四、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五、其他經學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陸、實施內涵

### 一、服務對象及學習範圍：

#### (一)校內：

1. 校內各處室提供之課外義工性服務或學校指定之公共服務工作。
2. 由老師指派，於課堂時間以外進行之公共服務活動。(導師：如學校日服務同學、教室美化綠化等；專任老師：如協助打掃專任教室)
3. 校區公共環境之整潔、美化工作。

#### (二)校外：

1. 臨近本校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2.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3. 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構核備之各項非屬政治性或商業性或營利性之公共服務活動。
4. 本校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構核備之各項非屬政治性或商業性或營利性之公共服務活動。
5. 學校安排提供之台北市境內國小、幼稚園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服務。
6. 參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如台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美術館、動物園、社教館、天文科學教育館等)之志工服務。

### 二、修習及認證方式：

(一)參與校外服務學習之單位、內容及時數，學生自行上網下載服務學習回饋單，每次參加服務學習活動，均應詳細記錄服務學習時間、內容，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單位、人員之證明章記，並於完成服務學習活動後，憑單向學務處訓育組認證後完成登錄時數作業。參加服務活動，須注意自身安全，盡量結伴同行(服務學習回饋單，如附件1)。

(二)若有重大原因無法修習者(如身心障礙學或特殊狀況者)，應於開學乙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導師、學務處鑑定後，簽報校長，核定該學

期或在學期間減修或不修習。

- (三)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國中部依多元入學超額比序辦理服務學習課程。(公共服務記錄卡，如附件1)。
- (四)參加社團一社一服務或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均應檢附服務學習心得及成果照片等佐證資料，逕送學務處予以認證(服務學習回饋單，如附件2)。

### 三、辦理時間

- (一)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 (二)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
- (三)假日或課後時間。
- (四)其他適當時間。

### 柒、獎勵及輔導

- 一、導師得依據學生參與公共服務之時數、活動內容及服務成績，於學期德行評語，詳註於綜合表現內容。
- 二、服務表現特殊優異者，另案簽核公開表揚敘獎。
- 三、學生於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時，依服務時數多寡及服務表現優良者，優先考量。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處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範

96.08.07

107.01.29 修正

一、本作業規範依中華民國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至八百零七之一條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第五點訂定之。

二、處理流程：

- (一)於校內拾得之遺失物，拾得人得將拾得物交存至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以下簡稱生教組)暫為保管並予以登記；於校外拾得之遺失物，則由拾得人送至鄰近之警察機關處理。
- (二)生教組登記後，應從速將遺失物之名稱、數量、拾得之時間、地點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學生事務處外公布欄招領。
- (三)拾得物如易於腐壞，生教組得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 (四)拾得物如為學生證，由拾得人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避免重複申領。

三、未認領遺失物之處理：

- (一)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縮短為逾十五日)。
- (二)拾得人取得遺失物所有權後，生教組應通知拾得人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
- (三)經通知拾得人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臺北市所有。

四、拾得物歸屬本市所有後，應定期列冊簽報處理機關首長核准，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拾得物如為新臺幣者，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解繳市庫。
- (二)拾得物如為手機、電腦及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一銷毀拾得物。
- (三)拾得物除有不能變賣或不宜變賣之情形外，其性質適合於臺北惜物網拍賣者，優先轉交總務處於該平臺拍賣，賣得之價金應解繳市庫。
- (四)拾得物如經評估無變賣價值者，得無償提供公眾使用或逕以一般廢棄物處理。

五、拾得人如為本校之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視情況給予適當之獎勵。

六、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榮譽自治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102 學年第一學期高、國中部導師會議決議。
-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積極進取與團結合作之精神，強化學生榮譽感及遵守團體紀律態度，以落實學生良好生活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高中部學生。
- 四、實施原則：
  - (一) 榮譽自治競賽分整潔及秩序兩部分評比，競賽成績則以兩項總成績計算。
  - (二) 每兩週統整成績一次，依成績結果予以獎勵。
  - (三) 榮譽自治競賽成績將作為寒暑假返校打掃班級安排之參考。
- 五、評分方式（值週老師評分 140%+學務處評分 60%=總分 200%）
  - (一) 值週老師評分後將整潔、秩序總分分別依名次換算為積分，第一名積分 35 分、第二名積分 33 分，以此類推，各班每兩週積分加總，即為值週老師評分。
  - (二) 學務處評分秩序、整潔各佔 30%，有下列情形時給予扣分。
 

秩序類：1. 服儀不整、2. 邊走邊吃、3. 違規使用手機、4. 非開放時間打球 5. 上課時間買東西 6. 其他違規（以上各項每次扣一分，每項至多扣五分）。

整潔類：1. 外掃區整潔不佳 2. 晨間及下午打掃工作未完成者 3. 教室掃具擺放雜亂 4. 亂丟垃圾者 5. 班級垃圾分類不確實 6. 破壞公物（衛生糾察隊執勤評比後，由衛生組以扣分方式統整成績）。
- 六、獎勵：
  - (一) 各年級榮譽自治競賽第一、二名的班級，有穿著榮譽便服之機會（積分未達 170 分者取消資格）。
  - (二) 前三名之班級予以公開宣布表揚，頒發獎狀；並將成績公佈張貼於學校網頁及學務處外之公佈欄。
- 七、榮譽便服相關規定
  - (一) 若該班於該次競賽榮獲穿著榮譽便服的獎勵時，而班上有同學違反校規受校規處分者，或有不當表現影響班級榮譽者，導師可視該生表現狀況取消其穿著榮譽便服的機會。
  - (二) 榮譽便服日，原則上為星期五全天。衣著以輕便、大方、樸素、端莊表現活潑朝氣為宜，不得穿著奇裝異服，如中空露臍、露腹、露背、鏤空、窄裙及熱褲等學生不宜之服裝，鞋、襪以運動鞋為主，不得穿著高跟鞋、涼鞋、拖鞋、絲襪。書包仍須依學校規定，如當天有體育課程，服裝穿著以運動服為宜。。
  - (三) 穿著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學務處通知家長後於限定時間內回家更換，或者請家長送合宜服裝至校。
  - (四) 穿著未符合規定且不服規勸者，取消該班下次穿著便服一次之機會，以為懲戒。
- 八、本計畫提送高、國中導師會議討論定案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校內電子通訊產品使用規範

100年6月30日修訂

110年3月15日修訂

110年8月9日修訂

112年6月30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三、參考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93073051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為維護學校團體秩序、並導引學生適切的使用行動載具、使學生於校園內能夠專心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特訂定本規範。
- 二、訂定可共同依循之規則，便於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手機)標準。

## 參、校園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 一、使用時間：下課時間、午餐時間及任課老師於教學上允許學生使用於課程學習時。
- 二、依據教育部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之管理」，課堂期間，依授課老師課程規定將手機收納至指定位置。
- 三、使用行動電話時，應輕聲細語，不可邊走邊講、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電話禮儀，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 四、使用行動電話若涉違反考場規則或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段考、模擬考期間，手機、行動穿戴裝置一律放置一律不得隨身攜帶。

## 六、懲處規定：

### (一) 暫時代為保管：

1. 課堂上或上課地點置於桌面或明顯處可被察覺者。
2. 藉由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行動電源、行動穿戴裝置充電者。

### (二) 警告：

1. 非使用時間而違規使用者。
2. 借用同學行動電話違規使用者。
3. 未依課程規定收納手機者。

### (三) 小過：

1.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經糾正而態度不佳者。
2. 未經對方同意，使用行動電話攝錄功能，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傷害，經查確有事證者。
3. 以行動電話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動畫、影音等相關資訊者。

### (四) 大過：

1. 以行動電話為媒介，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動畫、影音等相關資訊者。
2. 使用行動電話致使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

## 八、如涉及霸凌或性平案件，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肆、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2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函「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四、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66170 號函「修訂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流程圖及檢核表」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參、霸凌界定、類型及通報權責：

- 一、適用對象：本校所屬各級學生。
- 二、霸凌行為：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 三、結果：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四、霸凌類型：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反擊霸凌、性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五、通報權責：高中部由學務處生輔組通報，國中部由生教組通報。

##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各級學校應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與轄區警方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 (一)各級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編製相關參考及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各級學校應運用法治教育人才庫，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 (二)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黑、反毒及反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三)各級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四)本校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規範：各類成員至少1員，其中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1/3，倘增加因應小組成員時，則家長代表同步調整；倘增加跨校派遣代表或外聘人員時，不在此限。另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
- (六)調查人員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具廣義之兒少、性平、法律(務)、教育、警政、衛福背景或曾參與本局以上層級霸凌防制研習之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外聘人員(不含家長會、教師會代表)應達調查人員總數2/3，其中學者專家至少1人，期使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更臻完善。
- (七)配合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八)結合家長會、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之認知。

- (九)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十)運用課堂時機及朝會，向同學宣導禁止逗留偏僻角落及避免落單獨處，巡堂教師及值勤教官除加強巡邏，查察同學間相互欺凌事件，強化校園安全巡查；並鼓勵同學見義勇為，校內外發現疑似霸凌情事，勇於向師長通報，除可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並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進而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 二、發現處置：

- (一)教育局除設置有 1999 市民熱線提供反霸凌申訴及處理，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本校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2-1、2-2，並於問卷載明學校申訴電話及信箱)；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2-3、2-4)，施測統計資料(彙整表如附件 3-1、3-2)應分別於 5 月、11 月之第一週內免備文逕送教育局，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4)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 (三)本校依規定設置投訴信箱(gc05@mail.nksh.tp.edu.tw)及電話 02-27850661，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在 24 小時內依規定以甲級事件循校安系統通報，並在三日內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函知本局備查。
- (五)各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輔導介入：

-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4)
-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

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四、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一)本校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本校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五、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

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5. 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四)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

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五)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第十八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 (七)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 (八)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九)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十)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二)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陸、一般規定：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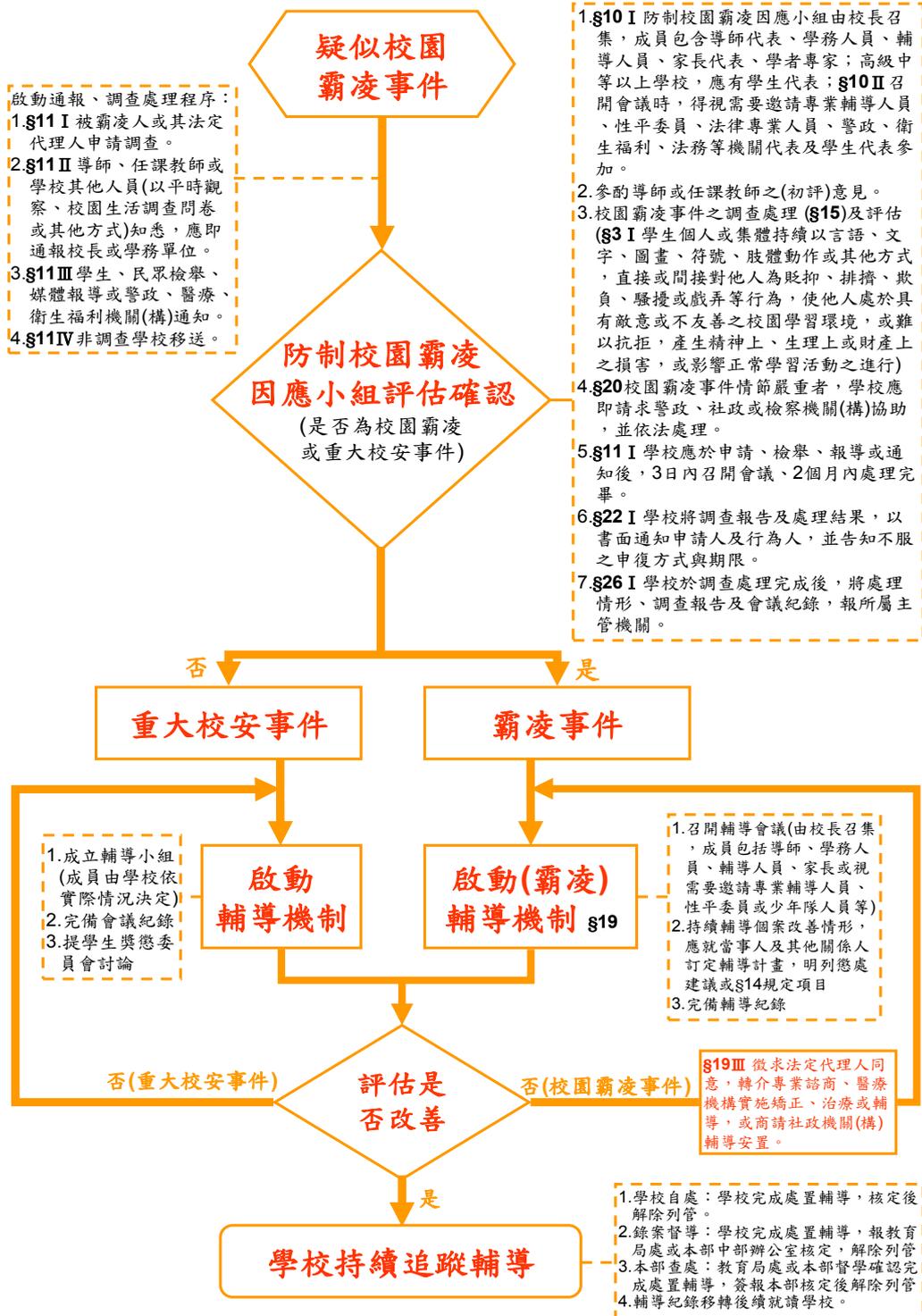
柒、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職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_\_\_\_\_ 班級座號： \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C04U047@GMAIL.COM
2. 學校投訴電話：27850661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導師簽章：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職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_\_\_\_\_ 班級座號： \_\_\_\_\_  
 我的性別： 男 女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C04U047@GMAIL.COM
2. 學校投訴電話：27850661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導師簽章：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國民中學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_\_\_\_\_ 班級座號： \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次數，在空格內打☑。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含以上）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的不理我					
被傷害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
2. 學校投訴電話：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導師簽章：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國民中學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_\_\_\_\_ 班級座號： \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次數，在空格內打☑。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含以上）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的不理我					
被傷害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
2. 學校投訴電話：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導師簽章：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職校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局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局校安中心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	☐	☐	☐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

導師簽章：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職校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局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局校安中心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

導師簽章：



(學校全銜) 00 年 00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日間部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夜間部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進修學校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高中職(日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高中職(夜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高中職(進修學校)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學校全銜) 00 年 00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國中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6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1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 壹 守護我們的地球—小動作，大環保；拯救地球，你也是重要的一員

## 一、每日打掃時間

1.早上—7:30~7:40 (國中部)

2.中午—12:30~12:50 = 資源回收時間 (國、高中部)

## 二、分類項目、作法&回收時間、地點

類別	舉例	回收要領	回收時間	盛裝器具	回收地點
廢紙類	甲、紙箱 乙、計算紙舊簿本等	去除雜物後，甲乙兩種分開鋪平疊好	每周 2.4	藍色塑膠框一個 (由學校提供)	一樓視聽教室後面資源回收場
鐵鋁罐類		倒空內容物並拔除吸管 <b>鋁罐請壓扁</b>	每周 2.4	藍色塑膠桶一個 (由學校提供)	
塑膠瓶罐類	寶特瓶、手搖杯、	倒空內容物並拔除瓶蓋後壓扁	每周 2.4.5	藍色塑膠桶一個 (由學校提供)	
鋁箔包類	鋁箔包、樂利包、 新鮮屋，光泉牛奶瓶等	倒空內容物拔除吸管後壓平	每周 1.3.5	藍色塑膠桶一個 (由學校提供)	
紙餐具、紙杯	便當盒、早餐店飲料杯 咖啡杯	倒空內容物撕去膠膜	每周 1.3.5	藍色塑膠桶一個 (由學校提供)	
其他	廢塑膠(如水桶、畚斗)		每天		
廢電池 廢 CD 片			每天		
不可回收 一般垃圾	衛生紙、吸管、瓶蓋等。		每天	藍色塑膠桶一個 (由學校提供)	
剩餘飯菜 廚餘		剩餘飯菜集中成包。(勿夾雜衛生紙、橡皮筋等異物)	每天	各班自行利用廢塑膠袋盛裝打包 或倒至桶餐回收桶	穿堂 (由桶餐業者協助回收)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響應環保節能，各班午間用餐請務必關燈。
- 2.因應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請自備環保餐具(便當盒、筷子、湯匙等)。
- 2.各班負責之外掃區域產生之垃圾也請務必協助完成分類檢查。

# 貳 優化我們的廁所

## 第一部分：我是最優秀的使用者

### 一、優秀的使用者會節約資源，不浪費。

☆隨手關水，愛惜使用肥皂和衛生紙

### 二、優秀的使用者會為別人著想。

☆洗完手把水甩進洗手台，不弄溼地板或鏡子。

☆使用過的衛生棉捲好，用新衛生棉的小袋子包好再丟到垃圾桶。

☆大(小)號往前蹲，小號請瞄準。

☆不小心弄髒廁所可以自己拿工具間的工具清理。

☆不要把廚餘、便當盒或可回收的資源丟進廁所垃圾桶。

☆不要把廚餘倒至洗手台。

☆當別人做出危險的舉動，例如把同學關進廁間、打架或破壞公物，我會立刻制止或報告老師。

## 參 愛惜我們的環境

菸害防治法新規定宣導：

摘錄高中校園場景相關規定及罰則，請同學仔細閱讀，**避免觸犯法律規定**。

###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孕婦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

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肆 在校食大小事

### 一、何處吃

本校設有「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午餐選擇

1. 自帶便當：各班教室設有蒸飯箱。

2. 訂購營養午餐：每人每餐 65 元，以班級為單位，每月調查訂購人數，達一定人數班級可選擇由桶餐方式供應。

# 酷課APP使用說明

酷課APP使用說明圖示，展示了家長端和老師端的操作界面。圖中包括：

- 家長端主界面：顯示「王大明的家長」身份，有「成績查詢」、「繳費單」、「繳款紀錄」、「親子連結資訊」等按鈕。標註「可以成績查詢」和「可以繳費」。
- 成績查詢詳情：顯示「林小羽 成績查詢」頁面，有「下拉選單，可切換學期以選擇想查看的成績紀錄」和「查詢「成績紀錄」」的說明。
- 對離校紀錄：顯示「對離校紀錄」頁面，標註「掌握上下學情況」。
- 繳費單詳情：顯示「繳費單」頁面，標註「可以繳費」。
- 下載指引：中央有「好處超級多! 手刀下載」的標語，下方有Google Play和App Store的QR碼，分別標註「請至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下載「酷課」APP，或直接掃描左方QR Code」和「請至 App Store 搜尋下載「酷課」APP，或直接掃描右方QR code」。
- 親子綁定操作說明：右側有「操作不順 掃這裡」的標語和QR碼，標註「親子綁定操作說明」。
- 其他標註：「無須需要額外支付簡訊費用」。

透過親子綁定與酷客APP，  
學生與家長可以：查成績、查缺曠、查獎懲、印繳費單、掌握孩子到校時間  
▲本校未開放線上請假功能，學生仍須使用實體假卡請假。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社團組織辦法

95.02.24

99.09.01

102.07.17 增列第四條第四項

103.06.20 修正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北市教學字第 1123015236 號辦理。

## 貳、目的

本校為提倡正當活動，培養學生才能與自治能力，並充實生活技能，增加服務能力，樹立良好的校風，特訂定本規章。

## 參、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組成份子以本校在籍學生為限，每一位同學以參加一項社團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組織：

- (一) 學術性
- (二) 技藝性
- (三) 服務性
- (四) 康樂性
- (五) 運動性

## 肆、登記與組織

第三條 學生組織社團手續辦理登記

- 一、應有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發起，並由校內老師擔任指導老師，並應先擇訂活動場地。
- 二、向學生事務處之訓育組領取「社團登記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一併送至學生事務處之訓育組審核。審核之參考依據如下：
  - (一) 需有教育上的價值。
  - (二) 需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 (三) 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
  - (四) 應符合校內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
- 三、學生事務處之訓育組審核成立後，即簽請學務主任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得成立社團。
- 四、聘請社團指導老師，以校內具專長教師為原則，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同意後，由學校相關權責單位依北市教綜字第 10237392900 號函審核後聘用之。
- 五、經核准組織之社團，統一於學年初舉行成立大會，並需完成以下事項：
  - (一) 於成立大會舉行前一週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並派員指導。
  - (二) 社團成立大會應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及選定社團幹部。
  - (三) 成立大會舉行完畢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通過之組織章程、幹部名單、社員名冊、學年度活動計劃、活動經費預算表…等資料報請學務處核備，其時間不

得超過五個工作天。

六、社團組織章程內容：

- (一) 社團名稱
- (二) 宗旨
- (三) 社團活動地點(限校內)
- (四) 社員資格及社員申請入社手續(以本校學生為限)
- (五) 社員的權利與義務
- (六) 組織系統及各組職掌
- (七)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免方法及程序
- (八)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任期
- (九) 指導老師的聘請(填寫聘書申請)
- (十) 社費的來源及管理

七、申請成立之新社團，活動第一年為觀察期，經評鑑核定成績達甲等以上，方得繼續成立。

伍、經費

- 第四條 除學校視經費給予補助外，餘均由社員負擔，學校各社團非經學務處訓育組准許，不得假藉任何名義向外募捐。
- 第五條 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佈，學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責。
- 第六條 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若學生於第一學期期末辦理轉社，退費基準原社團社費將按比例退還，但需繳交新社團社費。

陸、管理

- 第七條 各社團應按照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以學術研究、康樂、服務、技能為限。
- 第八條 社團於每一學期開始前，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學期活動計畫暨活動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指導老師，一份由訓育組留存。
- 第九條 各社團活動應在校內舉行，除有必要需經學校核准外，不得借用校外場地，更不得假藉學校名義在外活動。
- 第十條 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前五個工作天向訓育組辦理活動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並邀請學務處有關人員指導，時間、地點若有變更時，須於事前辦理變更手續。
- 第十一條 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須對外各機關學校接洽或連絡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第十二條 學生張貼社團公告、啟示、海報或出版刊物，需經訓育組核准蓋章，張貼時應使用圖釘或膠帶，如有破損，應隨時自行維護，超逾時效者，應立即取下自存。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不得違反國策和國家法令，不得干預學校行政，不得違反學校各種規章等。
- 第十四條 各社團應在指定場地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打掃乾淨並恢復原狀。

第十五條 學校採買之設備，由訓育組偕同社團指導老師每年定期管理與清點。

#### 柒、社團評鑑暨社團成果發表

第十六條 各社團應於學年度社團課程結束後，參與社團評鑑並辦理社團靜(動)態成果展，成果展實施前需先向訓育組領表提出申請後辦理。

第十七條 每學年得自發性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活動，其活動時間需於課後時間舉行，且不得利用課堂時間辦理該項相關活動。

第十八條 各社團自發性成果發表活動之辦理，需預先填妥活動申請表(附計劃書、參與學生名單、家長同意書…等)，於五個工作天前送交校方核准後始可執行相關活動。

#### 捌、獎懲

第十九條 社團或有關人員具有下列各項優良事蹟者，得依學校管理辦法給予社團或個人適當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二、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增進校譽，樹立優良校風者。
- 四、熱心公益，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 五、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本校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有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訓育組視情節之輕重逕行取締，或簽請校長註銷登記並處分其負責人。

- 一、違反國策。
- 二、違反政府有關法令。
- 三、違反本校章則。
- 四、干預本校行政。
- 五、妨害公共安全。
- 六、損壞或破壞公共財務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學校社團有關規定。
- 八、蓄意不執行訓育組交辦事宜。
- 九、擔任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期間工作不力者。
- 十、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玖、社團解散

第二十一條 社團自行解散時，需由社長向訓育組申請撤銷登記。申請復社手續同本辦法第二章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社團有以下情形，視同解散，並於次學年度生效，原社員應重新選社。

- 一、當學年度招生，高一社員為零人。
- 二、社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下(校方重點發展社團除外)。
- 三、一學期內無社團活動事實者。
- 四、連續三年招生未達人數下限之社團。

五、社團評鑑不及格（60分以下）之社團。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社團，於當學年度列為重點輔導社團，由學務處訓育組予以輔導改進，並暫停該社團申請辦理校外活動之權利，尚無法改進者，除社團以解散方式辦理，社長懲處小過二支，副社長懲處小過一支。

#### 拾、社團異動

第二十四條 各社團於新生訓練及規定辦理轉社期間，招收新社員。

第二十五條 轉社需經原社團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高中部社團幹部尚需經原社團社長簽名。由學務處依學期初表列未額滿之社團中，提供學生做為轉社選擇之依據。各社團應於每學年結束前舉行幹部改選工作，並在學務處輔導之下辦理新舊負責人轉移手續。

第二十六條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妥善保存列入移交下任幹部。

#### 拾壹、社團活動指導教師

第二十七條 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 一、合格教師。
- 二、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 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

第二十八條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 一、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第二十九條 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第三十條 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社團向學校申請或報告，包含爭議審議，應經由訓育組辦理，不得越級逕陳，否則不予處理，並取消其活動。

第三十二條 本要點如有修訂，由本校審議小組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最強的后盾-認識總務處

總務主任 李嘉苓主任  
綜理、督導總務處各項業務



## 庶務組

李欣燕組長  
游鈞竹約僱幹事

### 主辦業務

- 1.各項採購事項
- 2.班級課桌椅及各類維修
- 3.冷氣使用問題和儲值
- 4.場地租借和管理

## 文書組

謝鎧旭組長  
程大洲管理員

### 主辦業務

- 1.班級粉筆、板擦領用
- 2.電梯、門禁管理
- 3.各項文書、公文系統管理
- 4.郵件管理和發放
- 5.聯絡員作業

## 出納組

翁玉富組長  
侯佳泓幹事

### 主辦業務

- 1.各類薪水發放
- 2.各項繳費作業
- 3.學生學費三聯、四聯單

## 開學宣導事項

一、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已於 08/21 正式啟動，基地位於高中部教室旁，目前圍籬已設置好，此項工程，預計至 115 年底完工。

在工程期間因為基地圍籬已佔用學校操場部份區域，並在會有一定的躁音影響；施工期間請共體時艱，並請各位同學於運動時注意安全，切勿擅自進入工地；期待美好的大樓早日

落成，提供同學優質的學習環境。

另在行走市民大道上下學的同学，請由靠捷運方向的市民大道通行，靠近學校端的市民大道屆時會以工程動線為主。

## 二、修建工程

新民樓、崇實樓、知行樓廁所修建工程於暑假動工，預計至九月底竣工，因此開學後會有一個月的時間，無法使用該樓層廁所，請靠近該的高中生和國中生移至至善樓、務本樓使用。

#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公物管理維護暨賠償辦法

(110 學年度起實施)

## 一、教室物品維護方法及請用（修）流程

項目	維護方法	請用（修）方式	請修地點或賠償金額
黑板、白板	請用板擦或抹布擦拭	登記修繕	至總務處登記評估
板擦	請隨時清理	丟棄換新	拿舊板擦至總務處登記領取新的
電動板擦機	請正確使用、清理	登記修理	破壞賠償 2,000 元
粉筆	請節約使用、不可亂丟	登記領用	至總務處登記領取
燈具	請節約能源、隨手關燈	登記修繕	至總務處登記換新
班級蒸飯箱	請節約能源、關閉電源	登記修繕	至總務處登記評估
課桌、椅、講桌	不得釘、畫、踢、摔及其他蓄意破壞行為	登記修理	維修時間：星期二、四中午 維修地點：知行樓 B1 水電室 注意事項：人為損壞者請先至總務處登記照價賠償
門、窗玻璃	請輕開、關，擦拭，勿任意撞擊、破壞。	至總務處登記→繳費	門玻璃：1260 元（不含膠條） 窗玻璃：750 元（不含膠條） （膠條 50 元）
門板、門鎖、門把	不得用力搖晃、敲打及任意破壞	登記修繕	至總務處，損壞賠償 門鎖 550 元、門把 800 元
班牌，教室課表	不得用力搖晃、敲打、拆除及任意破壞	登記→繳費	到總務處，損壞、遺失賠 450 元 課表框請送至木工維修處
冷氣遙控器	不得摔、玩及任意破壞 學期結束繳回總務處事務組	繳費，登記修理	依市價賠償（目前 690 元）
班級鑰匙	由專人保管，學期結束繳回總務處事務組	至總務處簽領	遺失賠（1 支 150 元）
冷氣卡	不得任意破壞	至總務處登記	遺失或損毀，依市價賠償（目前高中部 160 元，國中部 60 元）

二、凡公物有損壞、塗抹、遺失者，應即至總務處登記；需賠償者，由破壞者於三日內賠償，若非蓄意破壞或無法查明之損壞，應請導師出具證明。

三、凡與學生無關之損壞（如天災造成之損壞）由學校負責修復。

四、班級導師指定專人或值日生負責每日常規維護工作。

五、最後離開教室或廁所的同學應負責關閉門窗及電燈、電扇、冷氣等。

六、除表列各項外之其它設備，如有破壞，均依實際修復金額賠償。

七、凡蓄意毀損學校公物者，除登記賠償外，另依校規處理。

體育用品遺失或損壞賠償價目表					課桌椅賠償價目表		
種類	價格	種類	價格	備註	種類	價格	備註
籃球	380 元	足球	300 元	請任課教師或管理員證明	桌	550 元	每學期初始檢查 確認
羽球拍	250 元	桌球拍	200 元		椅	550 元	
排球	300 元	桌球網	250 元		桌板	200 元	

# 給高一新鮮人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要恭喜你~經歷國中九年級一整年既緊張又辛苦的生活後，終於成為高中新鮮人了！此時此刻你可以先好好的喘一口氣，因為接下來還需要全心參與，才能為自己開創豐富有趣的高中生活喔！

在高一第一堂的生涯規劃課，輔導老師們通常會問學生：「是什麼原因讓你選擇就讀高中？」大約有四分之三的孩子會回答：「因為我想上大學。」這或許是多數同學心中的標準答案，然而在提倡多元智慧與重視各類表現機會的新世代，如何在眾多選擇中找到適合自己的康莊大道且又能在高中快樂學習，這可得提早做好準備，輔導室為你提供以下建議：

## ✚ 學習方面：跟上進度，輕鬆學習

和國中課業相比，高中的課程艱澀許多且內容加深加廣，若想在起跑點上做好準備順利搭上學習的列車，可得時時提醒自己確實掌握「**課前預習，上課專心，課後複習**」原則，跟緊老師的上課進度與節奏，就可輕鬆自在的快樂學習了。若碰上怎麼讀都讀不懂的難題，別緊張，趕緊利用下課時間向老師請教，港中的老師都很樂意為學生解惑的！切勿積沙成塔，抱著大考前再一起熬夜總複習的豪氣，根據前人的經驗，這可是會消化不良且慘遭「滑鐵盧」的。

## ✚ 生涯方面：把握探索機會，彩繪亮麗的生涯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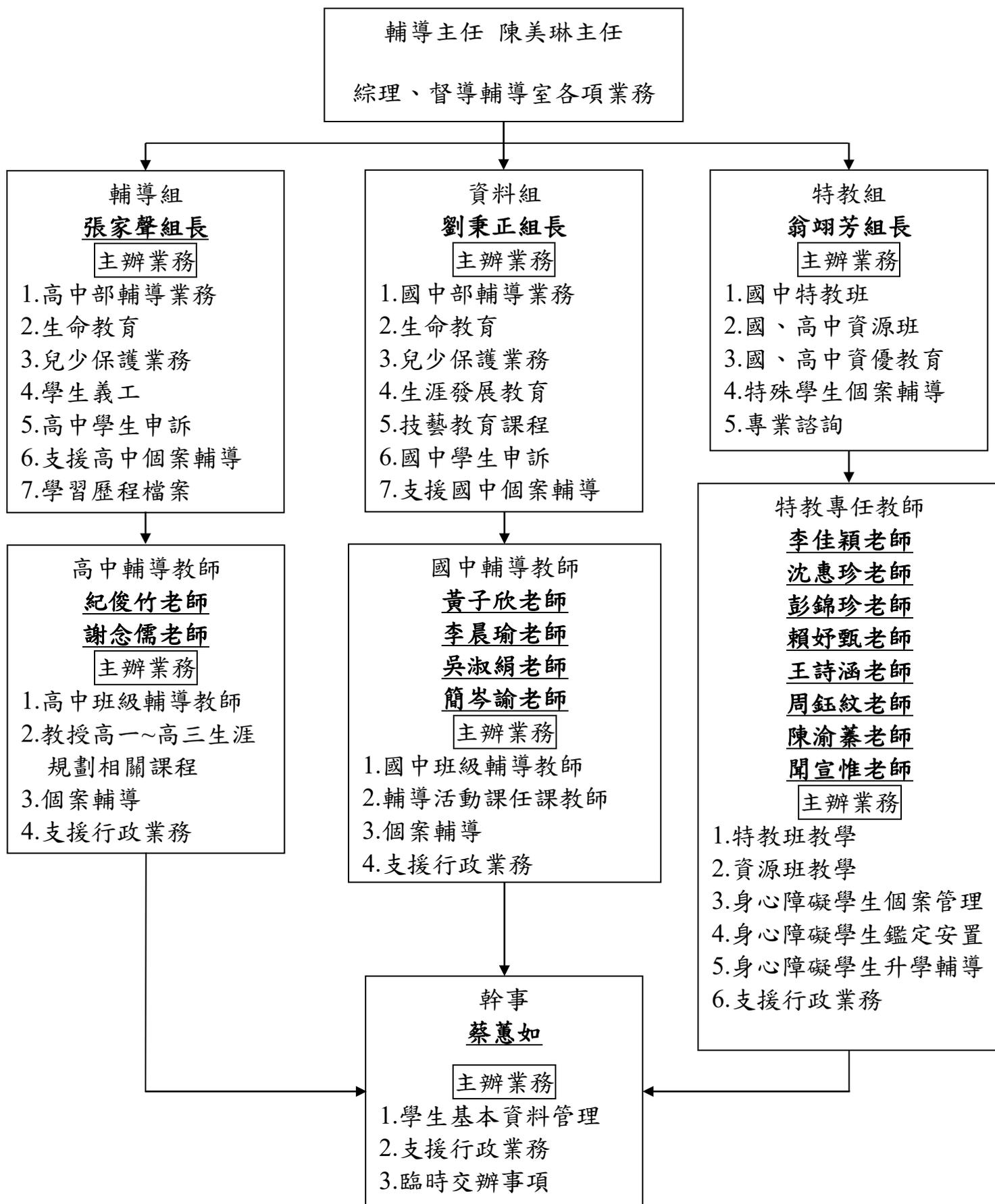
高中是屬於生涯探索的重要階段，若能在此時把握機會積極參與感興趣的社團或大學營隊活動，可以幫助自己尋找未來的發展方向。此外，和家人出遊時，不妨將大學列入考慮選項，或是平時多和同學到大學走走，感受一下大學的學術氛圍與優美環境。「前進大學」不但可以儲備將來選校的基礎知識，無形中也能提升學習動機，何樂而不為！學校老師和輔導室在你的高中生涯中，精心策劃了學群講座、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學習歷程檔案講座以及學長姐經驗分享等活動，不僅想開拓你的視野，更想陪同你一起創造無限可能。

最後，在高中生活中如果遇到困難或問題時，學校老師可以提供你需要的協助。你可以請教自己信任的老師，也可以來輔導室和輔導老師討論（每一班都有一位專責的輔導老師喔^^），我們都很願意傾聽你的心聲，和你一起思考如何解決困難或問題，輔導室的門永遠為你敞開。

祝福你健康快樂，學業進步！

時時在你身邊關懷你的輔導室 112.8

# 牽你的手---歡迎認識輔導室



有任何疑問都歡迎來輔導室挖寶，保證你收穫滿滿！

以下內容為宣導教育用，處理申請調查案件或檢舉案件時之程序及規定以本校防治規定全文為準。

## 健康而安全的性別相處之道

相信大家都不希望碰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事件，想要避免，以下相關事項可要睜大眼睛看清楚，並且牢牢記在心中：

### 什麼行為定義為「性侵害」？

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對性侵害的定義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

### 什麼行為定義為「性騷擾」？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請注意！所謂「性騷擾」是以對方的感受來認定，而不是以你是不是

故意想要「性騷擾」來認定的！

### 什麼行為定義為「性霸凌」？

指透過言語、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為了防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你可以這樣做

#### 在平時…

- 1.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2.除了不可以侵犯別人，你也要有如何保護自己的常識唷！例如：不要和異性在課餘時間到人跡罕至的地方獨處。
- 3.了解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的法律規定，特別提醒一點：刑法認定未滿 16 歲的人不具有性行為自主能力，也就是說，即使對方自願和你發生性行為，只要對方未滿 16 歲，那麼你就是犯罪了！而未滿 16 歲的你如果自願與對方發生性行為，也是會讓對方觸犯法律的！

### 如果遇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

- 1.向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學校將循法定程序進行通報以及調查。調查過程中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有保密之責任與義務。
- 2.學校會提供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必要協助之相關資訊。
- 3.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學校可以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及協助課業學習。
- 4.為保障當事人安全，學校可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報復情事及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性。
- 5.如果接獲不受理調查申請或檢舉之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有一次向學務處提出申復之機會。
- 6.對於申復結果不服，可於接獲書面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輔導室提出申訴。
- 7.如經調查後發現為誣告，依法要接受適當之懲處。

### 如果你知道有同學遇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

- 1.向學校學務處提出檢舉，學校對於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有保密之責任與義務。
- 2.配合調查程序詳實告知所知情節。
- 3.如經調查後發現為誣告，依法要接受適當之懲處。

### 如果你被別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 1.依據學校通知你的調查訪談時間，準時出席並詳實告知所知情節。
- 2.未成年者接受調查訪談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如果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而查有實據…

- 1.情節重大者，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之外，並得命加害人遵守下列一項或多項處置，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
  - 向被害人道歉。
  - 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接受心理輔導。
  -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2.情節輕微者，得僅依上述四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3.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學校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復。
- 4.學校在知悉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之一個月內，應通報加害人現就讀之學校經查證屬實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學籍資料。
- 5.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佈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再次提醒你，學會「尊重他人，保護自己」，才能擁有健康而安全的兩性相處唷！**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重點摘要

112.8 新生始業輔導專用

- 關於組織成員
  - 一、設立「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
  - 二、申訴人為特教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時，由校長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一人、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出席委員會並執行委員職務。
  
- 關於申訴程序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關於申訴受理
  - 一、受理申訴案件單位為輔導室輔導組。
  - 二、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關於「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原則
  -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 二、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申訴人為特教學生時，由特教組長指派專人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與支持服務。
  - 四、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五、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申訴人為特教學生時，評議決定書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此摘要版為教育宣導用，受理申訴案件時依要點全文規定處理。  
(查詢路徑：港中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學生申訴)

## 【輔導室 Q & A】

Q：我想要了解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可以在哪裡找到資料？

A：1.可以上網連結「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或「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查詢，可以查詢到各個升學管道簡介、考試介紹，並連結到其他重要升學訊息網站。

2.你也可以找輔導老師諮詢，同學可直接到輔導室和輔導老師預約時間，家長可撥 2783-7863 轉 286、317 和輔導老師電話諮詢或預約時間。

Q：高中階段會安排哪些心理測驗？

A：高一興趣測驗、性向測驗、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各項測驗均透過課程進行施測與解釋，提供親師生參考。

Q：學校提供的升學輔導服務有哪些？

A：1.高一及高三皆安排生涯規劃相關課程，有計畫地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及升學輔導。

2.與課程諮詢教師、導師、各科教師、各處室共同合作，引導學生規劃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3.建置「升學資訊」、「學習歷程檔案」專區（路徑：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提供大學及升學相關資訊。

4.備有青少年生涯卡、職業憧憬卡、能力強項卡...等牌卡，利用各式牌卡協助生涯探索。

5.辦理認識各大學校系的「學群講座」，邀請大學教授蒞校介紹各大學校系學習內容及未來發展。

6.典範學習:辦理學長姐經驗分享，從學長姐準備各項升學考試及招生管道還有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的心得，學習寶貴的經驗。

7.提供個別諮詢服務，同學可以和各班輔導老師預約時間進行生涯諮詢。

8.提供大學及產官學界參訪活動資訊，協助認識大學及產官學界現況。

9.與各大學合作，辦理高三模擬面試準備講座，特聘大學教授蒞校指導面試技巧，使學生在進行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前做好充足準備。

Q：如何妥善安排高中生活？

A：1.學習自我管理及時間安排：

高中階段是學習自我管理的重要階段，不僅上課學習的科目多、課後也有許多事情需要妥善安排，例如：社團活動、補習、作業、報告、課後複習等，如果能夠學習妥善的時間管理和自我管理，兼顧休閒與學習就能夠擁有愉快的高中生活！

2.規律作息，睡眠充足：

你一定常會面臨想要做的事情很多，時間卻很有限的狀況，但是切記不要犧牲了自己的睡眠時間，因為長期下來的睡眠不足一定會造成事倍功半的影響！專家指出睡飽的學生其學習能力與智力反應都明顯的比沒睡飽的學生來得好！而且睡眠也連帶影響了你的情緒管理、人際關係以及生理發展喔！

Q：如果發現同學的行為或者情緒狀況和平常不一樣，可以怎麼幫助同學？

A：可以向導師或輔導老師說明你觀察到的狀況和你的擔心，老師們會先透過談話的方式了解這位同學的狀況，再決定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幫助同學。

Q：學校有學生申訴管道嗎？

A：有的。高中部學生申訴事件受理單位是輔導室輔導組，有關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可在【南港高中校網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學生申訴】項下查詢。

Q：如果發現同學遭受到其他人的性騷擾，可以怎麼樣幫助同學？

A：你可以到學務處檢舉，學校會啟動性別平等事件調查機制，積極協助同學處理。有關本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暨性霸凌的防治規定可以在【南港高中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查詢。



圖書館是知識的寶庫，是智慧的銀行，善於利用圖書館的人，就如同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可有至高的視野，而減少摸索的時間。南港高中圖書館提供舒適、便利、多元的學習空間，讓師生的學習更有效率，以掌握全球資訊脈動和成功的契機。

本館提供圖書資料、媒體設備、電子資源、網路資源...等複合設施，期能協助師生充實自身學習內容，進而提昇休閒活動品質及落實終身學習的知能。

### ◆ 設備及館藏

圖書約三萬多冊、期刊及雜誌 68 種、報紙 5 種、電子書及影音光碟約六千多片電腦 10 台(資料檢索區)、列/影印機(具備掃描功能，列/影印請至總務處儲值學生證)閱覽(自習)區、教育用行動載具(平板、iPad、筆電)，以及班級用行動載具車(19 台)、電子書閱讀器 6 台。

### ◆ 使用規則

#### 一、開/閉館時間：

學期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08:00~下午 16:30(配合輔導課，延長閉館到 17:30)。

寒暑假期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00 至 12:00。

#### 二、借書冊數/天數：一般生 5 冊/14 天；優閱學生 10 冊/28 天；優閱班級 7 冊/21 天。

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還書逾期一天，停借一天。

**借閱館藏及使用電腦請記得帶學生證喔！**

#### 三、借閱限制：參考工具書、現期期刊、報紙、漫畫書，限館內閱讀不外借。

#### 四、入館時請遵守：(1)除筆、紙、文具外，不得攜入個人之書籍及用品。

(2)本館資料採開架式陳列，由讀者自行取閱，閱畢後，請主動歸回原位。

(3)閱覽資料，請發揮公德心，不汙損也不破壞，若有相關之情事，須負責照價賠償。

(4)閱覽時請保持肅靜，維護整潔，館內不得飲食。

### ◆ 新生暑假作業「閱讀心得寫作」

凡高一新生均需於 8 月 30 日(三)開學日，繳交閱讀心得寫作紙本，以及登錄「中學生網站」完成註冊、開通帳號。

## ◆ 數位閱讀

南港高中「數位圖書館(電子書)」<http://nkshtp.ebook.hyread.com.tw/>

這是專屬港中師生  
閱覽的電子書，目  
前收錄 2500 餘冊  
電子書。

學生登入帳/密：  
<學號/身份字號>



線上資料庫猶如帶著走的圖書館，在這裡除了可以獲得豐富的知識，還有很多圖鑑、影片、音樂...等可供免費欣賞，是教育局送給臺北市學生最好的知識學習補給站。  
請以<單一身分驗證>  
即可閱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線上資料庫 <http://onlinedb.tp.edu.tw/>

酷課線上教室 <https://ono.tp.edu.tw/#/>

本網站是提供台北市師生各項學習服務，暑假自主學習活動已開課囉！你(妳)的學習起跑了嗎？。

請以<單一身分驗證>即可閱覽...

...港中圖書館，是你(妳)在學校的書房，歡迎你(妳)常來.....

## 放眼國際、開創視野 -- 研究發展處 2023

### Department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我們居住在臺灣寶島豐衣足食，為什麼要國際化？南港的學生在學校裡又有什麼國際相關活動呢？

臺灣的經濟體多數必須依靠與國際接觸的進出口貿易，所以要能站上世界舞台，與世界對話溝通，是新時代必須具備的素養能力。南港的學生，必須在學校學習中逐漸養成國際觀與全球視野，成為能和國際社會接軌、競爭的優質儲備人才。

國際化的同時，海納百川但是不能忘本，同學也必須對臺灣自己內部的文化，能以多元觀點理解、包容，知道自己在國際中的地位與優勢，能更加愛惜欣賞進而向世界推廣自己的文化。

一、地點：新明樓一樓簡報室與高 103 教室旁

二、職責：負責學校專案進行、國際教育與**雙語課程**等課程發展

三、辦理活動：

1. Inbound 外籍交換學生輔導工作與入班交流。
2. Outbound 交換學生推廣，想出國擔任交換學生的同學，請密切注意研發處公告。
3. 國際教育旅行承辦:111 學年度已前往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
4. 國際大學志工引介推廣工作
5. 外籍高校師生港中參訪見學活動
6. 辦理國際線上學分課程 (Global Online Learning, GOL) 與強化英語語言課程(Intensive English Language Program, IELP)

利用周末或晚上的時間，以線上課程方式，與台北市其他高中的學生(附中、成功、和平、景美、西松、永春、大直等等)，由外師帶領進行全英課程，取得進入國外大學所需要的學術英文聽說讀寫能力。9 月 15 日(五)

18:30-19:30 跨校實體說明會(於成功高中內舉辦 <https://reurl.cc/v7Zmp1>)

# 2023

# GOL線上國際學分課程

在台先修國際學分  
**100% 錄取UC系列名校**

**計畫摘要：** 111學年度起，由臺北市成功高中、和平高中、大同高中、西松高中、南港高中、永春高中、大直高中、景美女中、師大附中等九校共同開辦一個新的選修課程：國際線上學分課程（Global Online Learning, GOL），與各高中合作的大學是位於美國加州的峽谷學院社區大學（College of the Canyons），簡稱COC。

**合作內容：** 只要達到英文檢定門檻就可可在高中階段線上選修該學院正式課程，畢業後進入該學院就讀，成績優良的前提下可保證轉學至其他美國名校，轉學後原先的學院學分可以抵免，因此再就讀兩年即可取得名校畢業證書，簡稱2+2學制。或者在臺灣高中至多完成2年社區大學課程，於期間維持成績，也可銜接大三加州系列保證學校，是較經濟與便捷的管道。

**※註：** 該學院與UC系列大學簽訂Transfer admission guarantee (TAG) 加州保證錄取協議，若在COC維持良好成績，便可以保證錄取專案方式 (TAG)轉入UC大學系列如：加州大學爾灣校區 (UC Irvine)及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等，在COC修習的學分也能折抵多所名校畢業學分

## 課程內容：

- 1** 第一年 | 在臺灣修線上通識課程
- +**
- 1** 第二年 | 在峽谷大學修專業基礎課程
- +**
- 2** 第三年 | 轉入UCLA等名校繼續修讀學士學位



**【線上課程】** 高中畢業即升大三，跳級兩年+100%折抵大三

**【學分折抵】** 正式大學成績單，全美頂大認證

**【適合對象】** 國一~高三



主辦單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Nan-Gang High School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 | 02-27837863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02-2502-1616  
www.apexcharity.org



- 7. 辦理國際交流視訊課程活動
- 8. 各項國際教育活動承辦與推動
- 9. 推動雙語課程

南港高中在 110 學年度起成為高中部分領域雙語課程學校，南港高中在資訊課、體育課、高二美術課、高三加深加廣家政課程進行雙語課程，請同學不必擔心，英文能力不會影響學科的學習。請大家打開耳朵，在老師的帶領下成為用心的參加者，好好享受在不知不覺中學到兩種語言的過程。

## 四、成員、連絡電話

- 1. 研究發展處主任 張儷齡主任 02-27837863#298 #298
- 2. 課程發展組組長 周景怡組長 02-27837863#298 #299

研發處的資訊通常公告於學校網頁或是以書面通知發放各班，請同學多加留心，好康別放過！

親愛的港中家長們 您好：

戴了超過800天的口罩，先恭喜我們自己即將回歸正常生活，雖已經開始不再硬性規定師生在教室內要配戴口罩，防疫政策也逐一鬆綁、生活漸上軌道，但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生活步調的混亂、身心健康上的負面影響，如何隨著疫情解封更新觀念。

這裡想分享一些訊息，讓後疫情時代的親子關係能更佳緊密、重拾美好生活。

### 一、後疫情時代 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很重要

2022年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已指出，在 COVID-19 流行的第一年，全球焦慮與憂鬱症的盛行率就增加了25%。如今逐步回歸正常生活，更需關切兒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問題，預防孩子陷入憂鬱情緒，建議父母可從三個方式著手：

1. 重建規律生活：幫助孩子恢復正常生活節奏，可減輕不確定感。
2. 鼓勵開展社交：鼓勵孩子參與社團、運動等，增加人際連結從中建立信心。
3. 從事共同活動：增加與孩子互動時間，有助於幫助孩子舒緩壓力，增進親子關係與信任。

### 二、給予學校足夠的教學信任，仍求『以人為本』、時刻抓緊教育核心本質

後疫情的此時，比起過去任何時刻，都更真實面對孩子學習動機的問題，都需更仔細思考及安排『學習該怎麼發生』，教會孩子後設思考能力，並學習做自我監控，比給一堆學習方法重要。」因為當孩子能夠「覺察、定義自己的感受」，甚至進一步「定義自己的理解」、「決定自己的行動」，才有可能真正的自主學習，並成為問題解決者，這些會比一味給予填塞式教知識來得重要的許多。知識可以少學，但能力培養不能停。這正是我們現在所要重視的『素養教育』

### 三、家長是學校最佳的教育夥伴，也是孩子的學習楷模。

親師關係與孩子的學習密不可分，透過家長的協助能讓孩子學習事半功倍。

家長們如果也成為孩子最佳的學習夥伴，那麼親子關係近了，離孩子學習目標就不遠了，透過學習的陪伴是促進親子關係的最佳途徑之一。中學生們多有自理能力，但仍需要父母的關心與尊重，多一些理解觀察、多一些詢問交流、給予一些孩子自行負責的放手信任，拋開刻板舊觀念與孩子一同成長學習，創造後疫情時代雙贏的美好未來。

最後，要歡迎大家加入港中這個大家庭，未來如遇任何問題，請家長們能第一時間與導師溝通，透過導師來協調，也可透過班級家長群組、港中全校家長大群、港中家長會做討論與交流，讓港中學生家長會作為親師溝通的橋樑，創造親師生三贏的局面，也讓孩子在港中就學的過程充滿美好回憶。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家長會 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angang.parents/>

■台北市南港高中家長會 臉書社團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nghsparents>

